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9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（有限合伙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二期（有限合伙）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（H股）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并上市”）的相关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，除另有修订外，现行的制度将继续适用。修订后

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日